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4〕16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 2024-2025 年度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 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相关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长治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 2024-2025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项目进行了公开征集，确定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现将本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长治市、县（区）两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

财政性资金多频次、小额度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活动。(小额度的限额标准按照山西省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服务内容

公务用车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含与服务相关的零配件),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保养、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整车检查等。具体包括:

- 1、汽车整车维修(乘用车、摩托车)
- 2、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
- 3、汽车整车维修(专用车)

三、供应商确定

(一) 入围供应商

本期三类车辆维修和保养确定服务协议供应商。所有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协议供应商名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公布,采购单位可登陆网页点击查询相关信息,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在线采购。

(二) 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因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采用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的,按照《政府采

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规定的程序执行。

各预算单位应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将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纳入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完善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

四、价格确定

(一) 协议价格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第一阶段的协议价格由预算价及量价关系折扣形成,该价格为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 配件价格+工时费×折扣率=协议价格。
2. 所有更换配件及油品应为原厂(生产厂家)的全新产品。
3. 供应商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的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二) 成交价格

第一阶段形成的协议价格为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协商,以获得更大优惠。

五、执行期限

本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执行期限为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时,新一期采购工作正在进行,有效期至新一期通知公布生效时止。

六、监督管理

1.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相应职责。要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供应商要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框架协议采购有关规定，自觉履行义务，遵守各项管理规定，为预算单位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供应商存在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恶意竞争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3. 在框架协议采购过程中，采购人要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价格和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供应商违反有关承诺或规定的，应当及时书面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协议供应商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处罚，处罚结果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4. 我局作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对市级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对工时费、配件价格等市场平均价进行调研，如发现存在擅自抬高价格标准或降低维修质量等行为，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七、其他有关事项

1. 省驻市有关单位可参照本通知执行，我市驻外单位可就近选择当地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企业。

2. 本文件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反映。监督电话：0355-2110033。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将另行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